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由于公司管理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进行多次积极的沟通，双方未能就审计费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我们同意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，终止中喜对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基于对亚太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亚太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高海军

赵晓光

徐虹

2018年1月19日